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876号

关于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33号；

邹伟民，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小丽，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年6月23日，传艺科技通过电话会议方式接受多个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调研，于6月24日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投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前述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传艺科技对外发布了钠离子电池业务未来规划、技术水平等涉及公司经营的重大信息，但直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才正式通过《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存在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8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1.1 条、第 7.1.2 条和第 7.1.9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伟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4.3.5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1.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小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2 条、第 4.4.2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1.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九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伟民、
董事会秘书许小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9月2日